

東海大學學生講師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第 1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自主性參與課外學習及強化軟實力培育，透過實際教學規劃及場域實踐，以提升其專業知能並體現學習成效，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講師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實施獎勵。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並曾參與或應於申請之學期內參與學生講師培訓課程且獲認證者，始具備申請擔任學生講師資格。

第三條 申請時程與審核程序：

一、申請時程

學期	收件與截止日	執行期間
第一學期	依當學期實際公告	第一學期九月至十一月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二月至五月

二、申請人應檢附「東海大學學生講師獎勵計畫申請表」及相關教學資料，由承辦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逕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核。

三、每案審核通過並經公告後，申請人始得執行學生講師計畫；並於課程執行完畢，繳交符合要求之「自評表暨學習心得回饋」，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金。

第四條 審核標準：

一、資格認證：須於每學期初參與承辦單位辦理之學生講師招募說明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學生講師執行說明及義務、審查注意事項與相關平台使用教學等。

二、教學培訓：參與由承辦單位辦理之教學增能活動，包含實體或線上講座（需完成課程要求之成果展現）。

三、課程審查：經申請人遞交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進行本獎勵之資料審查。審查項目佔比如下：

（一）教學企劃書繳交及內容，佔50%。

（二）教材及授課資料準備，佔40%。

（三）完成授課及心得回饋，佔10%。

第五條 獎助金給付標準：

經審核通過並完整執行課程及繳交符合規定成果回饋之學生講師，將依審查核定分數級距給予獎勵，每案獎助金至多以新台幣6,000元為上限。核定後以獎勵級別公告之。

獎勵級別	核訂分數	獎助金額(元)
佳作	70分以上(含)	3000
優選	80分以上(含)	4500
特優	90分以上(含)	6000

- 一、獎助名額依據當年度經費預算訂定之。
- 二、獎助金之發放以每學期每名學生講師負責一門課程為限。
- 三、應屆畢業生需配合於當學期執行期間內完成教學並繳交自評表暨學習心得回饋，以畢業證書上印製之畢業年月後兩個月(含)內經審查核定後給予獎勵。
- 四、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項，故陸生(不含港澳生)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項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